

# 臺南市立後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 第二學期

## 第二次定期考日期、科目時程表(二年級)

日期	時間	科目/版本	範圍
05/12 (一)	07:30~08:00	自修	
	08:20~08:45	自修	
	09:00~10:00	英語文/康軒 B4	Lesson3~Lesson4+Review2
	10:10~10:35	自修	
	10:50~11:50	社會/翰林 B4	地理：L3~L4(全) 歷史：L3~L4(全) 公民：L3~L4(全)
	下午	依原定課表正常上課	
05/13 (二)	07:30~08:00	自修	
	08:20~08:45	自修	
	09:00~10:00	數學/康軒 B4	3-1~3-4 (請攜帶直尺及圓規)
	10:10~10:35	自修	
	10:50~11:50	國語文/翰林 B4	L4~L6+語(二)+自學(二)+ 古文今讀 101 回~110 回
	13:15~14:00	自修	
	14:00~14:20	校園環境清掃	
	14:20~14:45	自修	
	15:00~16:00	自然/翰林 B4	L3~L4

※114 年 05 月 05 日(星期一)15:15~16:05 進行一、二年級寫作測驗。

※社會科及二、三年級自然科，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。

※手寫部分之「作文及數學非選」僅能用「黑色」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，禁止使用擦擦筆、鉛筆作答。

※嚴禁配戴 3C 產品進入試場。

※考試作答前請先行檢查試卷、答案卷、答案卡，並書寫劃記班級座號姓名等資料後，再開始作答。

※答案卡班級座號劃記錯誤，考科皆扣 5 分。

※其餘相關應試事項請詳閱學生應試規則(如附件)。